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10—00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在北京第五广场A座18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为7人，实际到会董事为5人，公司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李葛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41,288.89 元，在以母公司净利润 359,420,034.69 元的基础上计提取 10%盈余公积和 10%任意盈余公积之后，合并报表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19,257,281.95 元。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鉴于公司 2010 年将对新兴粮油食品业加大投资和经营力度，从公司近期和

长远发展需要出发，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因此 200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高管提交的公司 2009 年报及摘要和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作了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已于 2009 年实施了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这是公司积极利润分配政策的切实体现。2009 年管理层坚决执行董事会的应对策略，通过成本控制、整合内部优势资源、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等工作，继续实现盈利。但公司 2009 年投资的新兴粮油食品产业目前正处于发展中，公司将在 2010 年加大对粮油产业的投入，近年及今后一段时期仍将处在粮油产业的发展时期，陆续有新项目、新产品实施，必然对资金形成较大需求。加之经济危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退，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业务仍要保持快速稳定运行，需要稳定的现金流作为保障。鉴于公司留存的利润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 [2009] 8 号）有关规定，对于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对该公司 2009 年年初权益的影响为：调增“专项储备” 1,867,444.18 元，调减“盈余公积” 1,867,444.18 元（其中调增 2008 年初“专项储备”840,712.48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840,712.48 元）；调减 2008 年度净利润 1,026,731.70 元，同时相应调整法定盈余公积金额提取，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673.17 元。

该项会计政策的改变，对本公司 2009 年年初合并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为：调增“专项储备” 952,396.5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52,396.53 元（其中调增 2008 年初“专项储备” 428,763.36 元，调增 2008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411,949.12 元）；调减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3,633.17 元，调减 2008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503,098.53 元。

公司 2009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一、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我们保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张宏伟

关卓华

李凤江

李葛卫

胡凤滨

张国华

胡家瑞

邢继军

李亚良

孙明涛

钱光荣

刘治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一、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张宏伟

关卓华

李凤江

李葛卫

胡凤滨

张国华

胡家瑞

邢继军

李亚良

孙明涛

钱光荣

刘治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